

建造(雜項)執照抽查缺失態樣彙整事項

本局就以往協助建築執照抽查時常見缺失態樣案例說明如下：

一. 「圖面與文件」缺失事項：

- (一)無障礙圖說缺少無障礙衛生設備大樣圖，廁所馬桶的活動扶手安裝尺寸未標示及固定扶手與馬桶前端距離亦未標示。
- (二)雜項工作物圍牆單價分析表少建築師簽名。
- (三)缺樓梯、電梯詳剖大樣圖。
- (四)樓梯剖面圖缺樓梯淨高標示及檢討。
- (五)未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圖說。
- (六)缺建築師簽證表。

二. 「結構書圖文件」缺失事項：

- (一)結構圖說缺少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 (二)結構計算書靜載重計算樓板厚度與剖面圖說不符。
- (三)結構計算書1、2樓板設計載重不符規範值，請檢討。
- (四)各層結構平面圖未有樑及樓板構件？並無基礎結構平面圖(需含基礎型式)。
- (五)未附結構計算書(樑跨超過12公尺)。

三. 「綠建築基準」缺失事項：

- (一)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alpha=1.3$ ，請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100%之計算依據。
- (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請依第17章綠建築專章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檢討。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缺失事項：

- (一)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設施的引導設施、廁所、車位、地坪高程標示(有否高低差)等整幢檢討於圖面上。
- (二)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階梯高低差大於20公分需設扶手。
- (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公務機關)請檢討無障礙設施規定專章。

五.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缺失事項：

- (一)未檢討基地類似通路、私設通路及特定建築物道路寬度。
- (二)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三節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六. 「其他」缺失事項：

- 污水處理設施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以上，請檢討設置擋土設施。
- 如採明挖，請檢討開挖影響範圍。